

长安镇厦岗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综合整治项目- 安防监控系统工程采购公告

我司（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承接的长安镇厦岗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综合整治项目，拟采购安防监控系统工程。

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长安镇厦岗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综合整治项目-安防监控系统工程。

2、建设地点：长安镇厦岗生活垃圾填埋场。

二、项目发布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http://www.dgsy.com.cn/>）、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报价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报价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4、报价人须提供公司无欠税证明材料。

5、报价人须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经验 2 个。

6、未被列入采购人及上级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四、项目需求

1、项目总体需求

(1) 监控采购及利旧数量：为加强长安镇厦岗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综合整治项目的日常管理，特在项目外围、办公区、出入口、厂房内外、生产线等设置共 95 个高清监控系统（其中新增 49 台 800 万高清，利旧 46 台 400 万高清摄像机，其中包括项目新购置及可利旧设备，报价人需要提供可利旧设备的安装、调试服务，并确保利旧设备与系统兼容并正常运行）

(2) 录像时长要求：监控中心设置在办公区中控室，保安岗亭和临时办公会议室设第二、第三监控室，要求录像保存有效时长不少于 60 天。

(3) 其他要求：厂房外围采用 24 芯光纤和三芯 2.5 平方电缆线敷设，厂房内、办公区、保安岗亭等采用 4 芯光纤和三芯 2.5 平方电缆线敷设，附近监控点拉 6 类网线至光纤点，保证网线不超过 100 米。由于项目周边没有高建筑物，对场地监控需做好防雷措施。中控室需加装监控摄像机和网络音响。新增 49 台 800 万高清须支持同时 20 路取流。

2、本次采购具体技术要求以采购公告附件《项目需求书》为准，该文件为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法定组成部分。成交人实际履约内容须与需求书要求一致。如验收时发现任何负偏离，采购人有权宣布成交无效并追究违约责任。

3、本项目**要求现场踏勘**，请联系现场负责人：张工，电话号码：15920654800。

五、服务期

自采购人发出《进场通知书》之日起，共计 45 个日历天内交付并完成验收。

六、支付方式

1、工程全部安装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人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有效资料的三十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

2、成交人提交结算书并经采购人审核完成后，成交人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采购人收到请款资料的三十个日历日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3、剩余结算价款的 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情况，由成交人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采购人在三十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备注：成交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采购人在收到等额发票及相关资料审核无误后，在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对应款项。

七、报价

1、项目采购限价：¥507,854.69（含税 9%）。

2、本项目的报价方式：投下浮率。下浮率报价不得超过 100%，且不能为 0%或负数，报价人报价方式非统一下浮率报价形式或统一下浮率报价超出报价范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投标无效处理。

3、投标报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所产生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安装调试费、材料辅材费、运输、税费、保险费、质保维护费等，项目实际结算时不做调整。

八、定标

1、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对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

要求且**不含税下浮率最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投标报价（即投标下浮率）由高到低排序。当投标报价相同而不能确认排序时，现场摇珠确定。

3、询价结束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报价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1、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文件、报价文件、用户需求书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后按采购人提供的模板执行）。

2、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报价函（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的不需提供）；

4、采购文件“★三、报价人资格要求”要求证明材料（详见采购公告要求，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5、现场踏勘承诺函（详见附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6、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详见附件，加盖公章，**必须提**

供)；

7、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自拟提供)。

十一、报价文件份数及要求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盖章版扫描件一份(u 盘)。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报价文件必须装订或胶装成册，正本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使用正本复印件，并于封面及骑缝处加盖公章。

3、报价文件必须密封完好，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报价人公章，因密封不当导致文件破损、缺失，视为无效报价。

4、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5、报价人需将本项目密封文件袋封面(可参考附件格式)粘贴于报价文件密封袋上。

6、不符合本项要求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二、保证金

1、报价保证金

报价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报价保证金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小写：¥10,000.00）

报价保证金缴纳期限：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迟到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未中标的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在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滨海湾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769910275410988

2、履约保证金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须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成交人不能按本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人的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作为报价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项目验收合格且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缺陷、逾期责任等）情况下，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的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滨海湾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769910275410988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1、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0:30。

2、开标地址：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港澳码头项目（新东湾项目部）。

3、报价文件递交方式

（1）现场递交报价文件

报价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按时到开标地址提交报价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开标时间后到达的拒收报价文件。

报价人现场递交报价文件地址：东莞滨海湾新区港澳码头项目

（新东湾公司项目部），逾期无效。

（2）邮寄递交报价文件

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未到场开标视为对采购结果无异议。

邮寄递交报价收件信息：

收件地址：东莞滨海湾新区港澳码头项目（新东湾公司项目部）

联系人：邓小姐

联系电话：13431105255

十四、注意事项

-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报价文件，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报价人纳入采购人报价人黑名单：

7.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又或者签订合同后不交定金（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

7.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7.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7.4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报价无效：

8.1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8.3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4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5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8.6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黑名单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视为无效。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